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清理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主要依据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是一项惠

及城乡百姓、实现病有所医的民生保障工程，参保人应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原则上同一参保人只能选择参加一个统筹区的一项基本医保制度。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清理工作，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49号）精神，我局草拟了《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清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参保人意见基础上，形成《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清理工作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工作原则。**《通知》明确医保、税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依法依规开展重复参保清理工作，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参保事实及参保人意愿，保障参保人合法合理权益。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欺诈骗保行为的，依法处理。

**（二）明确重复参保清理对象。**根据医保发〔2020〕33号文中重复参保的定义，《通知》明确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为重复参保的清理对象。同一参保人符合医保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按年缴费的居民医保和按月缴费的职工医保未满一年的，不属于重复参保的清理对象。

**（三）明确重复参保处理。**根据医保发〔2020〕33号文第二点“主要任务”第四项提出的重复参保处理原则：“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终止其他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终止其他统筹地区参保关系，学生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通知》按照参保人在不同统筹地区的参保类型及参保状态,将三类重复参保进一步细分为六小类，在上述处理原则的基础上明确各类重复参保具体的处理办法。

**（四）明确退费处理原则。**根据医保发〔2020〕33号文第二点“主要任务”的第五项关于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相关情况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一**是**明确本市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二是**明确重复参加职工医保，本市医疗保险费不予退回。在职职工可通过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将个人账户资金合并。**三是**明确享受异地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一次性退还。

**（五）明确重复参保清理程序。**《通知》明确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数据筛查等途径核实发现存在重复参保的，通知用人单位、参保人，并要求用人单位及参保人配合清查工作，在接到医保经办机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在本市参保条件的，应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不再继续参保；符合在本市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应在接到医保经办机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重复参保清理手续的，属于本市处理范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将提供信息给税务部门予以停保，属于异地处理范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通知异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

**（六）明确工作要求。**《通知》明确相关部门在清查工作的职责分工，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比对数据、通知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移送停保名单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提供本市参保缴费数据，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数据比对，开展存量重复参保清理，从源头防范新增重复参保及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用人单位依照基本医疗保险法规为参保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用人单位及参保人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规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或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依法处理。